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23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0322022045004562 |
| 报告名称: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容诚专字[2022]361Z0230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4月22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4月22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建彬(350200010120), 郭毅辉(110101569935), 陈冬菁(110100320460)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4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230 号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鹭燕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鹭燕医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鹭燕医药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鹭燕医药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23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冬菁

2022年4月22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73.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4,130.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原股东定向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8.629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4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65.7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83.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3,18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1.91万元；（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4.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38.7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182.0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9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均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 1 个月内签订完毕。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协议名称 | 募集资金项目 | 存放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三方协议 | 补充流动资金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 兴业银行厦门 观音山支行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9960100110861693 |

| 协议名称 | 募集资金项目 | 存放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四方协议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 87720120510000218 |
| 四方协议 |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 40340001040055888 |
| 四方协议 |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 352000668012345678984 |
| 四方协议 |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 35150198050109002788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已注销 |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 129960100110861693 | 已注销 |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 87720120510000218 | 已注销 |
|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 40340001040055888 | 已注销 |
|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 352000668012345678984 | 已注销 |
|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 35150198050109002788 | 已注销 |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均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 1 个月内签订完毕。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协议名称 | 募集资金项目 | 存放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三方协议 | 补充流动资金 | 工商银行厦门禾山支行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2342920024174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方式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储余额 |
|----------|--------|------------|---------------------|------|
|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 补充流动资金 | 工商银行厦门禾山支行 | 4100023429200241749 | 已注销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4,729.1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4,130.0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1.9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547.0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547.0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547.07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300.05 | 11,300.05 | — | 11,300.05 | 100.0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 否 | 3,910.00 | 3,910.00 | 61.91 | 5,332.02 | 136.37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6,109.03 | 是 | 否 |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 否 | 4,670.00 | 4,670.00 | — | 5,521.38 | 118.23 | | | | |
|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 否 | 11,000.00 | 11,000.00 | — | 11,008.86 | 100.08 | 2019 年 8 月 31 日 | 3,571.50 | 是 | 否 |
|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 否 | 15,250.00 | 15,250.00 | — | 12,633.36 | 82.84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 8,481.17 | 是 | 否 |
|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 | 5,751.40 | 71.89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269.26 | 否 | 否 |
| 合计 | | 54,130.05 | 54,130.05 | 61.91 | 51,547.07 | | | 15,892.44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p>1、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该项目因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由于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该项目推迟至2018年6月开工建设,且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该项目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p> <p>2、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该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门店需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公司在新增门店的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80家,项目已完成建设(已完结)。</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額、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设立80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含厦门市)。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254.15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11,170.07万元;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2,084.08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4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5日、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4月1日将合计25,43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2日将合计19,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3、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将合计16,8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4、2019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p> |

| | |
|--|--|
| | <p>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将合计 11,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p>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624.04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p> <p>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257.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4.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项目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待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尾款支付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 3 年后。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434.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尾款将在质保期限届满、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无</p> <p>无</p> |

附表 2: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3,182.0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182.03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无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否 | 33,182.03 | 33,182.03 | — | 33,182.03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一扫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出资人 | 肖厚发 |
| 经营范围 |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
| 合伙期限 |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执行企业财务审计、税务审计、专项经济事项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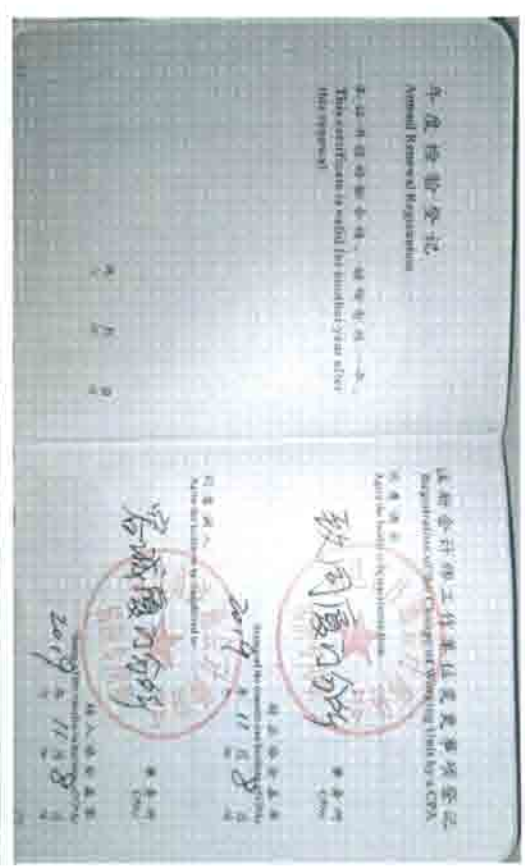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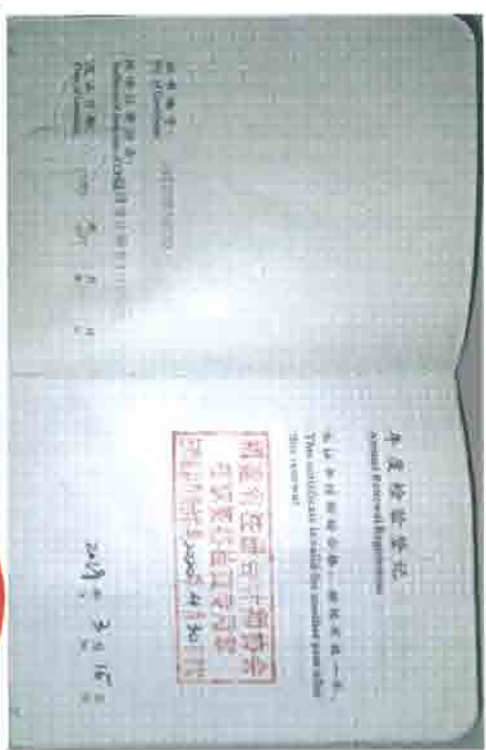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18/1



姓名: 刘晨影
 Full name: Liu Cheny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85-11-29
 工作单位: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CPAs
 身份证号: 360601198511290011
 Identity card no.: 360601198511290011



注册号: 1101020362092
 Registration No.: 1101020362092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Issue date: 2019-1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umber" year after
 date issu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多